

# 婺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婺巩衔办字〔2023〕2号

## 婺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指中央和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



目” )。

(二)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坚持分类指导、精准实效、群众参与、规范公开、突出绩效原则。

## 二、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

按照《江西省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操作指南》规定和要求，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审批”流程，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

(一) 村申报。村级根据需求调查并结合本村实际，形成本村项目建议清单，经民主评议和公示后，确定村级申报项目清单上报乡镇。

(二)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村级上报的项目清单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把关和补充完善，并经乡镇党委会议集中审核和公示后，将入库申请、项目清单、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料及相关附件（含乡镇政府对产业项目收益和联农带农承诺）一同上报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以及项目申报各项要素的完整性、要素内容的规范性。

(三) 部门论证。每年9月份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项目清单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实地核实；每年10月份对经实地核实的项目清单项目，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证审查和补充完善。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根据职责对项目各要素内容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县乡村振兴局根





据县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意见,召开局党组集中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清单报婺源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巩衔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四)县审批。每年10月份提请县巩衔领导小组会议对拟入库项目进行集中审议,确定批准入库项目,并在县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 三、衔接资金项目安排

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结合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按照《婺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因地制宜从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

(一)每年11月底前,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从衔接资金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编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二)各级衔接资金到账后,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从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择相关项目,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经审定后形成项目实施计划,编报衔接资金项目文件,并及时下达乡镇和县相关部门实施。同时将项目文件报省、市乡村振兴局和财政部门备案。

### 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一)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由县相关部门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相应的县相关部门)。

(二)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预算、招标、审计等按照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三)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文件，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报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背景、项目法人或实施主体、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建设方式和组织管理）、实施效益、建后管护主体、保障措施、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等。

(四)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周密组织、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项目在当年度 11 月底前全面竣工。

(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须报县级审批同意方可调整变更。

## 五、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一)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乡（镇）级报账制。为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拨付手续资料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项目资金。

(二) 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县乡村振兴局组织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抽查验收，抽查验收主要复核项目真实性、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批复及项目建设成效等，抽查验收不低于总项目数的 50%，单





个项目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必验。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拨付。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及时完善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和拨付资料,确保年度项目资金在当年度 12 月上旬前全面完成终端支付。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可延续脱贫攻坚期省委省政府下发的脱贫攻坚项目绿色通道方案开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 50%-80%规定。

(四)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税收审核管理,对纳入项目建设的设计预算税收,但实际未支出的税收部分收回财政重新安排项目建设。

(五)衔接资金项目须提供第三方出具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按据实支付的项目工程税额,审定最后拨付资金额。杜绝超合同约定支付和超结算(审核定额)支付。

## 六、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一)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确权移交,落实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项目实施主体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编制、安排、实施、验收、报账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三)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乡村两级和县相关部门及时将衔接资金信息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 七、衔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一)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绩效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



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二）强化台账管理，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要牵头分别建立年度资金台账和年度项目台账，并指导乡、村两级建立相应台账。

（三）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管，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监督。

## 八、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一）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二）衔接资金项目库、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公告公示按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三）县级公告公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村两级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四）公告公示要明确公告公示单位、期限、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





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 九、附则

本办法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婺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

婺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

